正本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 台財關 字第 1111022938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對自巴西、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印尼、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，自公告之日起，依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，為期5年。另考量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，暫停對烏克蘭課徵反傾銷稅1年。

依據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，與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11年6月2日第39次會議及同年8月22日第4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案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，並經本部及經濟部分別完成傾銷及產業損害調查，認定如停止對自巴西、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印尼、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，傾銷及產業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；且經濟部綜合分析評估，無充分證據顯示對自巴西、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印尼及韓國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繼續採行反傾銷

措施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有明顯之負面效果。烏克蘭部分，配合整體國際經濟局勢發展與友盟國家一致作法，暫停繼續對其課徵反傾銷稅1年。

二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範圍、對象、稅率及期間如下：

(一) 課徵範圍：

1、貨品名稱：碳鋼鋼板（Carbon Steel Plate）。

2、貨品範圍：以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或其他特定合金鋼為材質，厚度6公厘及以上，未經被覆、鍍面或塗面、非捲盤狀之扁軋製品，不包括：

(1) NK-KL24B及KL27抗凍攝氏負50度鋼材；

(2) Grade AH32、DH32、AH36、DH36、AH40、DH40、AH47及DH47厚度超過75公厘之高拉力船用鋼板；

(3) Grade EH32、EH36、EH40及EH47之高拉力船用鋼板

甲、厚度超過75公厘，或

乙、寬度1.8公尺以下，且每張重量超過18公噸，或

丙、寬度超過1.8公尺，且每張重量超過12公噸；

(4) Grade A、B、D、E厚度超過50.8公厘之普通拉力船用鋼板；

(5) 經各國驗船協會（如美國ABS、日本NK等）認證，寬度超過3.8公尺、長度無限制惟不得小於寬度，或每張重量超過12.5公噸之船用鋼板。

(6) ASTM規範

甲、A36厚度超過150公厘；

乙、A516 Gr.60及Gr.70厚度85公厘以上；

丙、A537 Class 2；

丁、客製化A572 Gr.50及A709 Gr.50，厚度超過127公

厘；

戊、A841厚度64公厘以上；

(7) JIS規範

甲、SS400厚度超過180公厘；

乙、G4053 SCM440厚度超過125公厘；

丙、S43C~S55C（碳含量0.4%~0.58%）厚度超過125公厘；

丁、SB450、SB450（M）、SB480、SB480（M）厚度超過51公厘；

戊、SM490A厚度125公厘以上；

己、SM490YB厚度超過127公厘；

庚、SM570厚度超過125公厘；

辛、SPV490Q；

(8) EN規範

甲、S355J2+N及S460N厚度超過127公厘；

乙、S355J0、S355J0-Z15、S355J0-Z25、S355J0-Z35、S355J2、S355J2-Z15、S355J2-Z25、S355J2-Z35、S355JR、S355JR-Z15、S355JR-Z25、S355JR-Z35、S355K2、S355K2-Z15、S355K2-Z25、S355K2-Z35、S355ML、S355ML-Z15、S355ML-Z25、S355ML-Z35、S420ML、S420ML-Z15、S420ML-Z25、S420ML-Z35

(甲) 厚度超過100公厘，或

(乙) 寬度1.8公尺以下，且每張重量超過18公噸，或

(丙) 寬度超過1.8公尺，且每張重量超過12.5公噸；

丙、S355NL、S355NL-Z15、S355NL-Z25、S355NL-Z35、S420NL、S420NL-Z15、S420NL-Z25、S4

20NL-Z35、S460NL、S460NL-Z15、S460NL-Z25、S460NL-Z35

(甲) 厚度超過80公厘，或

(乙) 寬度1.8公尺以下，且每張重量超過18公噸，或

(丙) 寬度超過1.8公尺，且每張重量超過12.5公噸；

丁、S460ML、S460ML-Z15、S460ML-Z25、S460ML-Z35

(甲) 厚度超過115公厘，或

(乙) 寬度1.8公尺以下，且每張重量超過18公噸，或

(丙) 寬度超過1.8公尺，且每張重量超過12.5公噸；

(9) SX105V G05；

(10)PZ30H（P20）厚度90公厘以上；

(11)最低抗拉強度（Tensile Strength）570Mpa以上，且厚度超過125公厘，並檢附有品質證明書之鋼板；

(12)厚度185公厘以上，且檢附有品質證明書之鋼板。

3、貨物成分：以鐵為主，碳含量小於2%，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：錳2.50%、矽3.30%、銅1.50%、鋁1.50%、鉻1.25%、鈷0.30%、鉛0.40%、鎳2.00%、鎢0.30%、鉬0.80%、鈮或鈣0.10%、釩0.30%、鋯0.30%，另不論硼與鈦含量，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。

4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：72085110100、72085110208、72085110306、72085120000、72085130008、72085140006、72085210207、72085220205、7208523

0203、72089010005、72089021002、72089030001、72089040009、72111410101、72111410209、72111410307、72111420207、72111430205、72111440203、72254000908及72269100905共21項。

5、用途：造船、結構、壓力容器、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鋼板等。

(二) 課徵對象及稅率：

1、輸出國或產製國：巴西、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印尼、韓國及烏克蘭。

2、巴西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：31.10%。

3、中國大陸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：59.57%。

4、印度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：32.82%。

5、印尼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：42.91%。

6、韓國：

(1) Hyundai Steel Company：5.80%。

(2) POSCO（製造商）、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、Donghwa Corporation、GS Global Corporation及Hyosung TNC Corporation（出口商）：19.99%。

(3)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：80.50%。

7、烏克蘭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：49.29%。

8、前揭個別廠商之課徵稅率，係依其於調查期間提供資料計算決定，故涉案貨物須由該等廠商於該國生產製造並直接出口至我國者，始得適用。

(三) 課徵期間：自111年9月14日至116年9月13日止，為期5年。

(四) 對烏克蘭暫停課徵期間：自111年9月14日至112年9月13日止，為期1年。

三、原經本部106年2月20日台財關字第1061003661號公告核准4家廠商之具結措施，自111年9月14日起停止適用，並依本次公告核定稅率課徵反傾銷稅。

四、傾銷調查報告公開版請至本部關務署網站（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/貨物通關/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/近年調查案件-反傾銷稅案）查閱。凡符合前開調查報告捌、具結措施所訂標準者，得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3條規定提出具結申請。

五、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公開版請至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（http://www.moeaitc.gov.tw/案件調查/調查報告）查閱。

六、本案相關文件：本部106年2月20日台財關字第1061003661號公告、107年8月17日台財關字第1071018513號公告、108年4月24日台財關字第1081008288號公告、109年9月14日台財關字第1091019967號公告、110年1月20日台財關字第1101001362號公告、110年3月8日台財關字第1101006020號公告、110年8月20日台財關字第1101021623號公告、111年2月10日台財關字第1111003428號公告，及111年6月13日台財關字第1111014741號函。

七、本案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公告核定結果，得自公告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部長 蘇建榮